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通过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煤炭，预计采购数量不超过40万吨，采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

监事会关注到：公司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

的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